#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实用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2-21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装潢公司鉴于乙方承包装修甲方\_\_\_\_\_\_\_\_\_\_\_\_\_\_\_公寓\_\_\_\_\_\_\_\_\_\_号房屋，工程已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交付...*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装潢公司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甲方\_\_\_\_\_\_\_\_\_\_\_\_\_\_\_公寓\_\_\_\_\_\_\_\_\_\_号房屋，工程已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项目(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装修工程质保合同范本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装潢公司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二**

装修工程责任书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确定由乙方担任本合同项目的施工任务，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墙体刮大白、门口维修

2、工程地点：

3、施工面积：

4、工程施工安装内容以双方签认的工程报价单中项目为准;施工费用以双方签认的工程报价单中的总价包干为依据，按包干价结算;增减项目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签认后生效，增减计施工、安装项目。

5、双方商定本工程 20 个工作日，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全部施工及安装项目。即自 20xx 年 月 日起(工期以施工人员进场的第二天计)。

第二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全部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物品、陈设等应采取保护和安放措施，若因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物品、陈设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

3、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申请、审批等手续，并缴纳建设部门所收的一切费用。

4、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5、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需¬甲方采购的材料。

第三条：乙方工作

1、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负责。

3、严格按照双方签认的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二、承包范围：

乙方以全包的形式对此工程进行承包，具体包括(详细情况见预算书)：

1、水电施工：水路及电路改造;

2、泥工施工：砌墙、粉墙，贴瓷砖;

3、木工施工：房间及卫生间吊顶，部分隔墙;

4、油漆施工：墙面的粉刷、墙漆施工。

第四条：质量要求

1、工程中所有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达到国家装饰材料的质量合格标准。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其它。

第五条：材料供应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造价及付款方式

甲方以总价格 (元)发包给乙方，乙方在进场施工前，甲方必须先付总价的50%给乙方，金额为： (元);等乙方水电施工完毕，甲方再付总价的30%给乙方，金额为：(元);等乙方泥工施工完毕，甲方再付总造价的15%给乙方， 金额为 (元);其余的5%，金额为 (元);等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的三天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耽误工期的，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天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完工期限按甲方耽误的天数顺延。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怀化市建筑装饰协会调解、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纠纷所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全权负责。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6、如在总工期内未完成施工项目的所有内容，再不影响甲方其他方面的施工情况下，可以适当顺延工期。

第八条：工程验收

1、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两天内前来验收，甲方逾期不予验收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另定日期进行验收。但完工期限按甲方耽误的天数顺延，因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建设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各部门打招呼，处理各种社会关系。

(2)如有社会上的不良分子或部门故意捣蛋、刁难或阻挡乙方施工的，甲方全权负责处理并协调关系。如因此种情况而影响施工工期的，不计施工总工期，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工程总价款(材料款除外)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四**

甲方：a公司

乙方：北京市装潢公司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某公寓号房屋工程已于 年 月 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项目(以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 年 月 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3.1 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m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3.2 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3 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3.4 壁纸卷边，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3.5 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3.6 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 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 年 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五**

随着我国\_\_\_\_镇化建设的力度不断增加，建筑行业的工程量也不断地加大。建筑行业里面所占较大比例的装饰装修工程量也随着加大。对于装修工程合同书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书标准范文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施工、安装下列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装修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本工程不含税的工程预算造价： 元(大写：人民币)(详见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预算报价单)。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签署认可的工程报价单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预算造价总额的5%时，视为发生重大变更，预算造价以变更后的总额为准。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壹天，全部腾空所装修房屋。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施工所耗水电乙方不计入成本，此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负责办理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一切费用。

3、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工作

1. 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监理应保证每天到工程现场一次，对工程进行监督，保证施工结果与工程图及设计一致。在甲方要求下，监理及设计师也应随时到工程现场沟通协调工作。

2、严格执行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 配合甲方的门、窗、空调、厨房或任何需要乙方配合安装的用具。

5. 配合甲方指派的现场监督人员的要求，如涉及对原施工计划的变更，乙方应进一步与甲方确认。

6. 如因天气原因，造成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施工，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关于工程交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双方认可的预算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预算造价的 45% 作为

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以供乙方作进场订料及施工准备。 元

2、工程施工改造、水、电线路工程, 泥水工程铺设等完工, 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现场对本期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及验收。验收合格后木工程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

第二期工程款，即工程预算造价的 45% 。 元

3、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后， 15天内办理结算，即工程结算造价(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付清工程款的100%，即结算余额)。

4、出现重大项目变更时，产生的项目费用于交付下一期工程款时交付。

5、本工程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乙方同时提供甲方水电竣工图一份;

五、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1、甲方责任：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包括：a，不能按期供应水电;b，不能保证每天有七个小时以上工作时间;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d，不能按期付进度款;e，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浪费;f，因甲方原因终止协议，而总造价工程量未过半，乙方拥有收取工程预算造价的 2 %的设计费的权利;g，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施工减项，乙方除收取已施工项目费用外另收取双方签认的报价单中未施工项目金额的20%作为项目设计费补偿;，凡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的原因。

2、乙方责任：

a、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b、竣工验收之日起水电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其他保修期为 \_\_\_\_\_\_\_\_年，保修期内发现的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无条件返修，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提供相应的赔偿;

c、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

d、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e，由于乙方没听从甲方规劝，而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的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关于设计与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设计师完成施工图后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交给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认可，乙方方可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安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止施工或增加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x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按照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的计算及赔偿方式进行，乙方不得另行索赔。本条款中的工期延误与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一同计算及适用赔偿限额)。因变更而无法再利用所造成的材料损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五天内作出答复或协商调整。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应五天内进行验收。

5、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工期延误。若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以人民币三百元为限。

七、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不包括由于甲方对整体工程另定验收日期造成的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付甲方 0.1% 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0.1% %支付滞纳金。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住进施工房屋，视为甲方已实际验收。

4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非本合同约定原因或法定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人民币叁千元为限。

九、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3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201\_\_\_\_\_\_\_\_年 1\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4.1 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_\_\_\_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

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1.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80%预付款，即 68000 元，工程验收后付15%工程款,即12750元。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5%工程款即4250元。

1

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

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

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

2.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_\_\_\_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

2.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省装饰协会或\_\_\_\_市高\_\_\_\_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

4.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1

4.2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00分至12:00点00分;下午14点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

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

6.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六**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主材、辅材。

第二条 施工图纸

1、 效果图、施工图由承包人自行设计并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双方认可。

3、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4、 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 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费用。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效果图设计人员到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办理工程施工人员的出入证。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可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不文明施工造成的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期限年月日;竣工日期年 月 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超过工期不能按时竣工，承包方需承担，并赔偿发包方不能按时开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型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 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l、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提供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l、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xx)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参照《住宅装饰施工质量验收客户手册》。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四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收到通知后1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工程验收：工程项目按合格标准验收，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同期的确认，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同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一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或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它保修或免保修情况：保修一年，终身维护。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条款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次数为3次，即：开工十天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款的50第二次支付为合同总款的30后七天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支付约： 元。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为固定价格进行结算，本工程总价款为 。

3、特别费用的约定事项：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负责。

(2)所有墙地砖、贴脚线、家具、窗帘、主灯、软装饰，水电材料及工时费，所有卫生间洁具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按双方签暑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或变更新的工程项目，涉及费用项目由甲方在支付中期款时一并付给乙方。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七**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 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指定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三、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四、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十五、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六、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八**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三、工程范围：

1、承包范围：室内各厅房的天、地、墙装潢、门及门锁等;约定的由乙方设计的室内各种柜、台面、洁具、灯具等。

2、非承包范围：

2-1、电器类：全场空调、电视、电脑、音箱、点歌系统、控制面板、频闪、花灯、台灯、落地灯;

2-2、家具类：沙发、软包凳、ktv茶几等可移动家具类;

2-3、装饰类：全场装饰画、油画、装饰物、花草、纱幔、窗帘、摆件台、装饰柜、珠帘、雕像、字牌、台牌、门牌、指示牌、消防指示牌等;

2-4、弱电系统类：全场呼叫系统、录像监控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

2-5、现代消防系统及普消设施、清风系统、强排烟系统等;

2-6、强弱电布线类：主电源布线、中央空调电源布线、强排烟布线、清风布线、呼叫系统、监控系统、程控电话系统、闭路电视系统、网络系统布线;

2-7、厨房设备设施及烟道;

2-8、用品类：酒店用品及设施设备、酒具果盘、烟缸等;

2-9、所有行政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检及费用;

2-10、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费用;

2-11、其它约定项目：如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栏、防火门、电梯(电梯基础设施)。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五、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_\_天。

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同时每提前一天支付乙方赶工费\_\_\_\_\_\_\_元。

六、工程款和报价单

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双方指派人员

1、甲方指派\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授权的其他事宜。

2、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3、任何乙方更换指派代表，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开工三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房间，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及电讯设备，说明注意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

4、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消防、环保、建委、税收等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税费。

5、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负责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邻里关系。

6、负责保护好周围的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如确需折改原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并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六条 材料供应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按照合同附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合格后使用。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3、材料验收合格的标准：

4、材料验收质量异议：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质量标准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执行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公共场合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予以认定;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为验收合格。

(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甲方另定的验收时间不得超过竣工后7个工作日，否则视为承认工程产品竣工验收合格。

2、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或经营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未在验收资料上签字认可为由拒绝乙方后期工程款项的收取，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三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支付工程尾款。甲方应在审核完毕2日内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以甲方财产抵扣相应工程款。

(2)在工程价格(合同总价)中对应缴纳的税费，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已扣除，由乙方委托甲方缴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办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税费，由此产生的税费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场施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2)因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安装(如空调预埋、消防管道预埋)，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停窝工损失。按照每日\_\_\_\_\_元计算。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安装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损失，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每期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停工、窝工等延误工期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甲、乙双方经过全面充分磋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接专卖店\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按质按量顺利进行，本着信任、协作、配合、守约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循。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期限：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本工程正式施工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期为\_\_\_\_\_天。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5、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 施工图纸

1、图纸、提供的套数：壹套；

2、保密要求：图纸和预算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仅供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装修使用，甲方不得提供用于其它房屋装修使用。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第四条 材料的提供

1、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数量为计划数量，在时间数量与计划数不一致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2、属甲方供应的材料由甲方对所供应的材料质量承担责任，由于甲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应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的，其损失有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但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部正式采购的除外；

3、甲方应按约定的供应时间供应材料，如发生延期，工期顺延；

4、甲方供应的材料送达工地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代表进行数量确认，并办理交接手续；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运进工程现场使用前必须由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施工，因为甲方未签字确认耽搁工期正常顺延；

6、甲方接到乙方材料验收通知时应及时进行验收；

7、乙方提供工程材料若出现市场断、缺货时乙方可采用相等材质、价格、的材料。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及结算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款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进场前\_\_\_\_日内，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

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第六条 工期的延误

1、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3）甲方自作项目影响乙方施工的；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给乙方中期、尾款、增项款的；

（6）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就延误的原因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_\_\_\_日内应与确认、答复、延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检查与返工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如因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材料更换的，甲方除应承担设计变更和材料更换的费用外，如该项目已施工的甲方应承担已做工程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工程质量是因甲方自购材料的原因造成不合格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更换和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隐蔽工程和分项验收

（1）工程具备履盖、掩盖条件时，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再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整改后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验收或参加验收后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可视为甲方以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被隐蔽项目的下道工程继续施工；

3、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48小时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身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应通知乙方延期验收，但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2）甲方不参加验收的，由乙方自行组织乙方的质检部门验收，其验收结果视为甲方认可；

（3）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入住的，视为验收合格；

（4）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进行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进行履盖和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予与顺延；

（5）甲、乙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的，双方约定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第八条 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九条 维修约定

1、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个工作日。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2、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_\_\_\_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3、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_\_\_\_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4、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的工程施工原因违反物业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甲方不能全额退还押金、保证金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部分。

6、合同仅作为双方工程约束合同，由甲方用作他用，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应间接或直接责任。

7、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1、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前诉讼；甲方（签章）：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合计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123456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_\_\_\_\_\_\_\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金额单位：\_\_\_\_\_\_\_\_元材料名称单位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应时间供应至的地点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质保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资质等级：\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供应

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双方验收合格

其它支付方式：\_\_\_\_\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_\_\_\_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